

证券代码： 300691

证券简称： 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 2019-01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为 3 人，分别为龚俊强、邱盛平、肖明志；董事王志伟、沙重九、李文飏、王晋疆、刘麟放、江绍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3.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2 人，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4,48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9%；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30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6,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9%。

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3 月 05 日